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公告

(1)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  
(2)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元(含適用稅項)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茲提述(i)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同日及相同地址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亦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同日及相同地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類別大會上海會場會議地點（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所在區域仍處於封閉管理狀態，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類別大會亦通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志堅先生主持。董事楊志堅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6,014,449,124股股份，賦予A股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2,659,669,124股A股，及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354,780,00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685,699,73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0.4810%；(ii)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318,025,381股A股股份，佔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約65.7049%；及(iii)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339,682,378股H股股份，佔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約39.9335%。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8,805,304,825 (90.9104%)	852,191,749 (8.7985%)	28,203,162 (0.291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804,650,406 (90.9036%)	840,313,480 (8.6758%)	40,735,850 (0.420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799,813,908 (90.8537%)	856,005,405 (8.8378%)	29,880,423 (0.3085%)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元(含適用稅項)。	8,832,483,754 (91.1910%)	845,284,341 (8.7271%)	7,931,641 (0.0819%)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不超過26.79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170.49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8,818,524,078 (91.0468%)	860,168,958 (8.8808%)	7,006,700 (0.0724%)
6.	審議及批准(i)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8,788,820,528 (90.7402%)	891,871,341 (9.2081%)	5,007,867 (0.0517%)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9,245,182,970 (95.4519%)	410,990,124 (4.2433%)	29,526,642 (0.3048%)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9,240,972,987 (95.4084%)	415,331,306 (4.2881%)	29,395,443 (0.3035%)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50%以上的票數贊成會上所提呈的第1至第6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會上所提呈的第7及第8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8,060,069,316 (96.8988%)	250,016,088 (3.0057%)	7,939,977 (0.0955%)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8,081,198,082 (97.1528%)	229,805,512 (2.7627%)	7,021,787 (0.0845%)

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1,162,503,682 (86.7746%)	175,204,144 (13.0780%)	1,974,552 (0.1474%)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1,125,923,332 (84.0441%)	209,948,839 (15.6715%)	3,810,207 (0.2844%)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央證券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元(含適用稅項)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並將按照末期股息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星期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85143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1.02181港元(含適用稅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預期除淨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分派及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將支付末期股息(而中央證券，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寄發相關支票)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相關詳情(其中包括適用稅項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